

南京晓庄学院方山校区学生食堂经营权转让综合评议方案

转让方：南京晓庄学院



2024年6月

目录

- 第一部分 交易方式
- 第二部分 综合评议原则
- 第三部分 评议标准和办法
- 第四部分 意向方须知
- 第五部分 服务要求
- 第六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 第七部分 竞选文件格式

参照《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印发国有产权交易综合评议操作规则的通知》（宁公易字〔2022〕28号）等文件有关规定要求，南京晓庄学院（以下简称“转让方”）拟对方山校区部分学生食堂经营权通过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简称“交易中心”）进行公开交易，转让方将采用综合评议的方式确定经营方，现将具体方案公开如下：

第一部分 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采用综合评议的方式进行，由转让方组织综合评议小组，综合评议小组组长负责主持综合评议会、汇总分值和出具报告等工作。综合评议小组在确定意向方的打分、从高到低排名后，由转让方根据得分情况确定成交经营方。

第二部分 综合评议原则

- 一、评议工作严格遵守公平、公正的原则；
- 二、如无符合报名条件的意向方或意向方均未按要求交纳保证金的，则本项目终结；
- 三、凡与本次评议有关的人员对审查过程、与审查过程有关的资料以及成交意向等，均不得向意向方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四、在项目进行期间，意向方试图影响评议活动的，将导致其竞选无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五、对于竞选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综合评议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意向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修正；
- 六、竞选文件中的价格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修正后的价格经意向方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意向方不确认的，其竞选无效；
- 七、综合评议之后，直到授予经营方合同止，凡与本次竞选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竞选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意向方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第三部分 评议标准和办法

一、评议方法

本次评议采用综合评议法。即在全部满足综合评议方案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方案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办法进行评价、打分，综合得分最高即排序第一的为成交经营方。

意向方可以同时参与且参评不同标的的竞选，但只能成交本次项目3个标的中的1个标的。评议顺序按标的一、标的二、标的三进行，拟成交顺序按照标的的评议顺序执行，每个标的综合得分

最高即排序第一的为此标的拟成交经营方，如某标的综合得分最高者已在其他标中成为拟成交经营方，则该标的拟成交经营方为该标的综合得分第二高者，并以此类推。

若评议后，经核本项目 3 个标中拟成交经营方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则转让方取消所有所涉拟成交经营方的成交资格。

如某标的拟成交经营方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被取消竞选或经营资格、不按照综合评议方案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则转让方按照综合评议小组提出的综合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成交经营方。递补成交经营方时，已成为其他标的拟成交经营方的不再参与。

二、综合评议小组

参与本次综合评议工作的评委成员共计 5 名，其中：转让方 1 名，专家评委 4 名。专家候选人名单由转让方按照 1:3 的比例提供，并在综合评议会前 1 个工作日内，转让方从专家评委候选人名单中抽签决定并通知 4 位专家评委。

三、评议程序

(一) 审阅综合评议方案文件

重点查看综合评议方案文件中无效竞选条款、项目需求、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评议标准和办法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规定要求。

(二) 初步审查

初步审查分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初步审查标准详见附表 1。

1. 资格性审查

(1) 依据法律、法规和综合评议方案文件的规定，对竞选文件中的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意向方是否具备竞选资格。

(2) 意向方及其竞选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竞选处理：

- 1) 所递交资格证明文件不足以证明其满足综合评议方案文件规定的意向方资格要求的；
- 2) 法人代表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不符合要求的；
- 3) 属于禁止参加竞选的单位的；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等资格性要求的。

2. 符合性审查

(1) 依据综合评议方案文件的规定，从竞选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综合评议方案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意向方是否对综合评议方案文件作出了响应。

(2) 意向方及其竞选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竞选处理：

- 1) 未按照综合评议方案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竞选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综合评议方案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综合评议小组评判的且意向方未按照要求对竞选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严重影响对竞选文件合理评价的；
- 3) 未按项目公告、转让方案和综合评议方案文件要求提交交易保证金的；
- 4) 竞选文件及时提交的，不能超过时间限制，否则视为无效。

(三) 解释与澄清

1. 评议过程中，综合评议小组认为综合评议方案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者需要说明的，可以要求转让方书面解释。转让方应当在 30 分钟内给予书面解释，但不得改变综合评议方案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评议。

2. 对竞选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综合评议小组可以要求意向方在 30 分钟内以书面形式做出澄清、说明或补正，但不能超出竞选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包括质量标准、经营期限等主要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1) 竞选文件中不响应综合评议方案文件规定的服务部分和商务部分。

(2) 竞选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综合评议方案文件资格性、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3. 意向方澄清材料确认：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有效的澄清材料，是竞选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不影响竞选文件的效力。

4. 算术错误及文字歧义将按以下方法更正：竞选文件同一部分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各项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明显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不同语言文本竞选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意向方不接受以上修正的将视为无效竞选被拒绝。

5. 如果意向方不接受对其错误和歧义的更改，其竞选将作为无效竞选被拒绝。

(四) 详细评议

按照综合评议方案文件中规定的评议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竞选文件进行详细评议，包括商务和服务评议，详细评议标准详见附表 2。

(五) 确定成交经营方

1. 综合评议小组依据对各竞选文件的评议结果，根据综合评议方案文件的规定，将满足综合评议方案全部要求，综合评议得分最高的意向方确定为成交经营方。

2. 综合得分相同的意向方，将按以下原则进行排序：

(1) 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服务部分（评分项）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 综合得分、服务部分（评分项）得分均相同的，由综合评议小组以现场随机抽取的方式决定排序。

(六) 出具评议结果报告

综合评议小组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议记录和评议结果编写评议结果报告。评议结果报告须由综合评议小组全体成员逐页签字确认。

综合评议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综合评议小组成员应当在评议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只签字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只写明不同意见未说明理由的，视为无意见；不签字的，不影响评议报告的有效性。

四、响应偏离

(一) 总体原则

1. 对于竞选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内容，综合评议小组可以接受，但不能影响任何意向方的相对排序。

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综合评议小组要审查每份竞选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综合评议方案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竞选文件应该是与综合评议方案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或基本相符，没有重大的偏离。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属于无效竞选被拒绝。综合评议小组决定竞选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竞选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附表 1: 初步评议标准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评议项目	评议因素及标准
资格性审查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餐饮类企业，不接受非餐饮企业、个人参与本次竞选。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统一格式）。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统一格式）。
	4、提供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或经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服务能力，须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6、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 6 个月内（2023 年 12 月—2024

	年5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7、本项目公告发布前3年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 无公示的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提供上述网站查询页截图加盖公章)
	8、本项目公告发布日前3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提供上述网站查询页截图加盖公章)
	9、本项目公告发布日前3年内,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提供上述网站查询页截图加盖公章)
	10、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年检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意向方,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竞选,须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不得以挂靠、合作的形式参与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分包,须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13、转让方教职工(含退休职工)及其直系亲属经营或参与经营的意向方不得参加本次竞选;
	14、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性检查	1、竞选文件签署、盖章满足综合评议方案文件要求
	2、竞选文件组成齐全完整
	3、竞选文件有效期满足综合评议方案文件要求
	4、保证金满足项目公告、转让方案和综合评议方案文件要求

注: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项目有一项不符合即为审查不合格。

2.意向方提供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在综合评议方案文件要求原件现场备查的或出现模糊不清的或出现明显缺漏情况综合评议小组认为不能确认内容的情况,意向方应在综合评议小组提出现场核对原件的要求起30分钟内提交原件,如出现不能提供原件核对的或复印件与原件不符的情况,该资料将视作无效资料处理。

3.合格的以“√”表示,不合格以“x”表示并注明原因。

附表2:详细评议标准(综合评分采用百分制,每一意向方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给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注:原件备查是指当综合评议小组对意向方所递交的评议文件中的相关证明材料存疑、或其中所涉及的相关复印件、截图等内容模糊不清,导致无法证实评分标准所陈述的内容时,综合评议小组有权提出、且意向方须提供相对应的原件以备查证实。如发生上述情况,且意向方无法当场出具相应材料原件提供证实的,所对应的评分项不得分。

南京晓庄学院方山校区学生食堂经营权转让

评分标准

详细评议标准(综合评分采用百分制,每一意向方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给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评分项目	评议类别	评议标准	分值
------	------	------	----

商 务 部 分	认证 证书	<p>1.企业认证：意向方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HACCP 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认证；SB/T 10580-2011 餐饮业现场管理规范认证。每提供一项得 1.5 分，满分 9 分。（以上认证需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有效查询，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者不得分。原件备查。）</p> <p>2.企业信用等级：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银行或信用评估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企业资信等级证书，AAA 级得 2 分，AA 级得 1 分，A 级得 0.5 分，其他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者不得分。原件备查。）</p>	11
	履约 能力	<p>1.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意向方经营过（含正在经营）高校食堂，且经营期不低于 1 年的业绩。单项合同案例年度营业额 800 万元及以上的，每提供 1 个案例加 1 分，最高得 2 分；单项合同案例年度营业额 1200 万元及以上的，每提供 1 个案例加 2 分，最高得 4 分；单项合同案例年度营业额 1500 万元及以上的，每提供一个案例加 3 分，最高得 6 分。（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案例合同复印件和服务单位章的年度营业额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案例合同原件及年度营业额证明带至现场备查。此项同一高校业绩不重复计分，同一高校经营业绩仅计分一次。）</p> <p>2.2021 年 1 月 1 日年以来，意向方经营过（含正在经营）高校食堂，服务单位综合伙食质量、安全管理、团队能力、场地布局装修等方面评价或年度考核为“优秀”的，每提供 2 个案例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服务单位盖章的“优秀”正面评价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案例合同原件带至现场备查）</p> <p>3.2021 年 1 月 1 日年以来，获得市级政府或省级餐饮服务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餐饮行业奖项（或荣誉）的，每个得 1 分，此项最高可得 2 分；获得省级及以上政府管理部门或国家级餐饮服务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餐饮行业奖项（或荣誉）的，得 2 分，此项最高可得 4 分。（须提供表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原件带至现场备查）</p>	20
	人员 配置	<p>1.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根据综合评议方案要求列出项目经理人员名单，且须为将来派驻学校管理本项目的食堂具体负责人。 具有餐饮业职业经理人资格证书得 1 分，无证不得分。（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具有培训考核合格的食品安全总监证书的得 2 分，无证不得分。（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p> <p>（1）有连续 3 年及 3 年以上，担任单体经营面积 2500 平方米及以上高校餐饮管理主管经历的，得 2 分。（提供业主单位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能有效证明不得分，原件备查）。</p> <p>（2）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得 1 分，无证不得分。（需提供学历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意向方需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一年（2023 年 5 月-2024 年 5 月）为其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需加盖</p>	22

	<p>社保公章)</p> <p>2.经营管理服务团队(除项目经理外的人员)</p> <p>根据综合评议方案要求列出项目团队人员名单(不含项目负责人),且承诺该团队将来派驻学校管理本项目的食堂。</p> <p>(1)中式烹调师:拟派驻项目的中式烹调师具有技师职业等级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具备高级技师职业等级证书得2分,最高得4分。无证不得分。</p> <p>(2)中式面点师:拟派驻项目的中式面点师具有技师职业等级证书得1分,最高得2分;具备高级技师职业等级证书得2分,最高得2分。无证不得分。</p> <p>(3)拟派驻项目的服务团队中具有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专职)的不得少于2人,每有一人得1分,满分3分,只提供1人的,不得分。其中1人由校方统筹安排参与食材验收、食品安全监管等工作。</p> <p>(4)拟派驻项目的服务团队中具有公共营养师资格证书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1分。</p> <p>(5)拟派驻项目的服务团队中具有会计资格证书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1分。</p> <p>注:意向方一旦成交,上述拟服务本项目的人员必须全部长驻本项目不得更换,如有特殊情况调整,须征得学校同意,并且相应派驻同类型人员。职业资格证书需提供主管部门网站查询结果完整截图加盖公章,且与意向方所提供的人员证书一致,否则不得分。所有证书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未能书面承诺团队派驻本项目的不得分。意向方需提供以上人员劳动合同及社保机构出具的近一年(2023年5月-2024年5月)为其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需加盖社保公章,否则不得分,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原件备查。</p>	
员工投保	<p>自2024年1月1日起,任意一个月意向方为员工缴纳社保的,人数在80人及以上得2分,60-79人得1.5分,40-59人得1分,21-39人得0.5分;20人以下不得分。(需提供社保机构盖章的证明文件)</p>	2
场地投保	<p>1.意向方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为所经营食堂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提供单个食堂一年保额金额≥1000万元的得1分,第2年续购的得1分,满分2分;为所经营食堂购买公众责任险,提供单个食堂一年保额金额≥1000万元的得1分,第2年续购的得1分,满分2分。(提供保单及发票记录,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或金额不符合本款要求者,相应项不得分。)</p> <p>2.意向方承诺成交后办理食堂经营场所公众责任险及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额均不低于1000万元/年的,经营期间不间断购买的得2分,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不提供或承诺内容未体现本款要求的不得分。</p>	6
智慧食堂建设	<p>根据项目要求,运用信息化手段,打造智慧食堂,包括但不限于智慧食堂建设方案、建设目标、建设预算等内容,智慧餐厅建设应能提升食堂数字化、智能化管理水平和服务效率。提供智慧与安全保障措施:</p>	8

		<p>1.智能刷脸晨检考勤门禁(刷脸、测温、考勤、健康证联动以及晨午检一体化的门禁设备);</p> <p>2.非法闯入监控(入口检测,通过人脸识别, AI 算法,对于非项目人员闯入进行抓拍并警报);</p> <p>3.AI 行为监测(对后厨操作间人员,不穿工装,不戴工帽,抽烟等违规行为进行抓拍);</p> <p>4.智能留样柜(根据每天制定的菜谱,结合具体餐次,自动发布留样任务,主要内容包含留样菜品的名称,留样的时间,留样重量,留样人等信息,如未及时留样,则进行预警;支持面部识别,专人操作);</p> <p>5.紫外线消毒控制(支持定时开关,远程遥控开关);</p> <p>6.明厨亮灶(明厨亮灶监控、交换机、录像机、显示屏等全套设备,做到安全无死角,录像存储不低于 30 天,根据需要监控对接至校方的监控中心,需使用国产化设备,保障数据安全性);</p> <p>7.动火离人报警探测仪(无人情况下,温度异常报警)</p> <p>8.智慧餐饮平台(一体化餐饮管理平台,集合了所有模块的控制、统计、监测功能,包含小程序和手机 APP,可通过授权小程序和手机 APP 实时查看食堂监管动态)。</p> <p>以上 8 项,要求提供承诺函并作必要说明,加盖公章。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8 分。未提供某项承诺函或承诺内容与上述要求无关者,该项不得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2em; font-weight: bold;">服 务 部 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装 修 方 案</p>	<p>1.前厅环境装饰方案:(4分) 前场设计需具有浓厚的文化氛围,集就餐、休闲、学习、活动等功能于一体,契合学校校园文化和南京地域文化,凸显环境育人功能,倡导朴素朴实、简洁、大方。意向方根据现场情况适度进行装饰、装潢,制作食堂前场 3D 示意效果图,提供详细的效果图、平面布置图、电路图、消防点位图、监控点位图、桌椅摆放图(座位数)、费用预算(含装修工程量及设备清单)。 评委评定优、良、一般三个等次,分别对应得分 4、2、1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p> <p>2.备餐间及后场优化方案:(6分) 食堂后厨各功能间安排、进出通道设计布局合理,提交设计图和实施方案,设计必须符合消防、食安、环保要求。评委根据各意向方提供的设计理念、设计方案及工程量清单等进行综合评议。</p> <p>(1)基础改造(4分):功能间设置规范,后场设计格局合理。提供基本大伙、风味品牌档口布局整体方案、有害生物防制建设方案及设施设备投入;提供冬季菜品售卖保温方案;提供详细的装修改造效果图、平面布置图、水电气图、后场设备点位图、消防点位图、监控点位图等分项图纸;提供设备型号、装饰装潢主材品牌、型号,费用预算(含装修工程量及设备清单)。 评委评定优、良、一般三个等次,分别对应得分 4、2.5、1,未提供者不得分。</p> <p>(2)安全环保(2分):食堂消防、燃气泄漏检测报警切断装置,油烟净化设施完备,自动灭火等布置合理,炉灶具有自动熄火功能。用</p>	10

	电、用气设备节能节电，充分体现环保、节能、绿色。 评委评定优、良、一般三个等次，分别对应得分 2、1、0.5，为提供者不得分。	
经营 管理 方案	<p>1.经营管理方案（5分）：提供对本项目餐饮服务与管理的整体设想及方案。人员组织架构及合理的人员岗位配置、基本大伙和特色风味（优质品牌）的设置、饭菜品种设置、饭菜价格控制（含高中低档菜肴搭配比例）、食材采购管理（服从委托人安排）、成本核算及毛利率控制、伙食质量管理、师生投诉意见处理等。 评委根据意向方提供的以上各要点的方案规划进行综合评议。优秀得 5 分，良好得 3 分，一般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管理制度（2分）：意向方就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生产安全、有害生物防制等方面的风险源及关键控制点进行分析，提供管理制度、方案。提供员工管理、奖惩细则、培训考核、岗位职责、财务管理、应急处置预案（如停水、停电、食物中毒、疫情防控、火灾、触电等）等食堂管理运营各项规章制度。 评委根据意向方提供的材料进行综合评判。优秀得 2 分，良好的 1 分，一般的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p>	7
施工组 织实施 方案	<p>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进场交接、施工组织实施方案、装修进度安排、设备设施进场，餐饮员工进场安排、试营业、正式营业等方面进度时间安排及详细方案等进行综合评议。（8月25日前所有工程结束，8月30日学生报到）： 实施方案详细、全面、合理、可行的，得 2 分； 实施方案较详细、较合理的，得 1 分； 实施方案简单、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 0.5 分； 实施方案不合理，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或者未提供的不得分。</p>	2
特色 服务	<p>1.意向方承诺项目成交后对转让方捐资办学等贡献的，评委根据贡献度酌情打分，优秀得 7 分，良好得 4 分，一般得 1 分，没有不得分，未提供承诺、计划的不得分。（须提供承诺和计划方案） 2.意向方理性承诺，项目成交后成交方若未履行承诺金额，转让方将从成交方营业款中扣除，用于兑现意向方承诺。</p>	7
服务 承诺	<p>意向方经营风险、食品安全责任、消防安全责任、劳动生产安全责任、环境卫生责任、环保责任、供应商纠纷、合作方纠纷，诚信守合同、经营服务、保供稳价、菜肴质量、食堂退出、违约处理和服从校方管理、遵守校方规章制度等方面做出承诺。评委根据承诺情况酌情打分，优秀得 4 分，良好得 2 分，一般得 1 分，未提供承诺的不得分。（须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p>	4

	响应程度	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评分，做到内容齐全、详实，目录、评分导览清晰、装订整齐、无差错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1
--	------	--	---

第四部分 意向方须知

一、总则

本次公开竞选采用综合评议方式选取经营方。为保护转让方及意向方双方的合法权益，保证竞选质量及项目顺利进行，请各意向方熟知以下全部内容并按以下本文件要求制作竞选文件。如意向方未按照综合评议方案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竞选文件没有响应综合评议方案的要求，将可能导致竞选无效。

(一) 适用范围

意向方须对综合评议方案中第五部分“服务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和服务进行竞选。

(二) 合格意向方

1. 合格意向方是指经资格审查，符合项目综合评议方案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并按要求交纳保证金并办理保证金到账确认手续的意向方。

2. 凡受托为本次竞选进行方案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相关文件的机构及相关联的机构不得参加本项目竞选。

(三) 意向方行为规范

1. 意向方在竞选过程中不得向交易中心和转让方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或其他任何可能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的权益。一经发现，其竞选资格将被取消。

2. 转让方在任何时候发现意向方有下列情形时，有权取消其竞选资格：

(1) 意向方提供虚假、失实材料的；

(2) 意向方之间相互串通，影响公平竞争，侵害转让方合法权益的；

(3) 意向方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取转让方的商业秘密，侵害转让方合法权益的；

(4) 被确定为经营方后，未按约定时限与转让方签署合同的；

(5) 合同签订后，经营方阻碍合同生效的；

(6) 意向方有其他违规情形的。

(四)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竞选无效

1. 意向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竞选文件；

2. 意向方提交了备选方案的（综合评议方案允许提交的除外）；

3. 意向方未按规定交纳保证金并办理保证金到账确认手续的；

4. 意向方不具备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不全的；
5. 竞选文件没有加盖单位公章的或未提供有效授权文件/法人证明文件的；
6. 竞选文件含有附加条件的；
7. 竞选文件未按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8. 竞选文件未按要求编制/涂改竞选文件且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字迹辨认不清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
9. 意向方未对综合评议方案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的；
10. 竞选文件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竞选的；
11. 报名成功且按要求交纳了保证金的意向方不足 1 家的；
12. 符合资格条件的意向方或者对综合评议方案作完全响应的意向方不足 1 家的；
13. 因重大变故，竞选项目取消的；
14. 法律、法规和项目公告、转让方案和综合评议方案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意向方串通竞选，其竞选无效

1. 不同意向方的竞选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意向方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选事宜；
3. 不同意向方的竞选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意向方的竞选文件异常一致；
5. 不同意向方的竞选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意向方的竞选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 保证金处置方式

详见《南京晓庄学院方山校区学生食堂经营权转让方案》。

(七) 综合评议方案的修改

1. 发布项目公告后，在综合评议开始 5 日前，转让方根据需要，可对综合评议方案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进行补充或修改的内容，视为本综合评议方案的组成部分。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转让方将以网络公告形式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对应项目公告发布页上发布，意向方应当保持关注，并自行承担未能及时响应澄清或修改内容的责任。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有可能影响竞选文件编制的，提交竞选文件的截止时间相应顺延。

（八）本次竞选注意事项

1. 意向方须在被确定经营方次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物价部门核准的标准缴纳交易服务费。

2. 意向方对综合评议方案要求的响应，都将视做对综合评议方案的承诺，在经营履行合同时，必须予以兑现，否则作违约处理，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经营方全部承担。

3. 意向方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产品、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意向方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时，意向方应主动承担相应责任，须无条件承担与此相关的所有责任和经济赔偿。

4. 意向方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意向方的竞选行为，不得损害转让方或者其他意向方的合法权益。在评议过程中发现意向方有上述情形的，综合评议小组可认定其竞选无效。

二、竞选文件的制作、提交

竞选文件应当对综合评议方案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意向方应当按照综合评议方案的要求编制竞选文件，完整地按综合评议方案提供的竞选文件格式制作竞选文件并装订成册，以便综合评议小组评议。竞选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详见本文件“第七部分竞选文件格式”。

（一）竞选文件密封及印记

1. 意向方应将竞选文件按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肆份），在每个文本封面上标明“正本、副本”，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意向方名称及“综合评议时间之前不得启封”字样。

2. 意向方应将竞选文件（正本和副本）装入竞选文件袋中加以密封。竞选文件袋要在封口处签章（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3. 文件袋上注明内容如下：

（1）提交至：

（2）项目名称：

（3）竞选单位名称：

（4）竞选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5）“综合评议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4. 意向方可按上述要求和文件袋样式另行包装。

5. 竞选文件的密封以竞选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且封口处有密封签章为合格。

6. 意向方在递交竞选文件时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标记的，转让方有权拒收，拒收所产生的后果由意向方自负。

7. 纸质竞选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否则其竞选无效。竞选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8.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其竞选无效。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竞选文件可能被认定为无效的竞选。

9. 竞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按文件要求在规定需要签名、盖章处逐一签名并加盖单位的公章，否则其竞选无效。

10. 意向方应当在综合评议方案要求提交竞选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竞选文件密封送达综合评议地点。转让方收到竞选文件后，应如实记载竞选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

(二) 符合综合评议方案规定的证明文件

1. 凡是竞选文件的商务或服务部分与综合评议方案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的，必须在《服务响应偏离表》和/或《商务响应偏离表》中予以反映，否则一律不予考虑。但在评议时，如果在竞选文件的《服务响应偏离表》和/或《商务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则将作出对意向方不利的评估。

2. 服务响应部分是证明意向方竞选的人员配备、管理制度、服务方案等是合格的，并符合综合评议方案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所竞选的各项方案的详细说明，以上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三) 竞选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1. 意向方应认真阅读综合评议方案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如意向方没有按照综合评议方案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选文件没有对综合评议方案在各方面都做出明确响应将可能导致其竞选被拒绝。

2. 对综合评议方案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是指意向方必须对综合评议方案中涉及竞选项目的经营服务及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作出明确的响应。

3. 意向方应按综合评议方案第七部分提供的竞选文件格式详细地填写各项内容。

(四) 竞选的文字及计量单位

1. 意向方的竞选文件以及意向方与转让方、交易中心所有来往函件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2. 竞选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综合评议方案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五) 竞选文件的提交

1. 意向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竞选文件送到指定的地点，超过竞选文件提交截止时间送达的竞选文件为无效竞选文件，转让方将拒收。

2. 在评议结束后，不论经营与否，意向方均不得收回竞选文件，各意向方的竞选文件由转让方归档，以便接受有关部门的复查。

3. 评议标准中所涉及的各种证明材料，需同时提供原件的，原件需单独用信封袋装好提交。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相关评议项将不予得分，后果由意向方自行负责。

4. 截止到竞选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提交文件的意向方少于一个的，转让方有权宣布本次竞选无效。

5. 意向方在规定时间内递交书面密封竞选文件时，须同时递交一份密封竞选文件正本扫描件电子档，以U盘形式递交，该电子档作为竞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 竞选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意向方在提交竞选文件后，在竞选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对其竞选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销。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竞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意向方补充、修改竞选文件的书面材料，应按本须知竞选文件密封及印记的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送达转让方，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补充/修改竞选文件（并注明项目名称）”和“综合评议时间之前不得启封”字样。

3. 撤回竞选文件应以书面的形式在竞选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通知送达转让方。该书面撤回通知应由意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意向方单位公章。

4. 补充、修改和撤回竞选文件的时间以书面材料或通知送达转让方为准。

5. 在竞选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意向方不得对其竞选文件撤回或作任何修改。

(七) 竞选有效期

1. 竞选有效期：自提交竞选文件截止之日起30日。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竞选有效期截止之前，转让方可要求意向方同意延长竞选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意向方可拒绝这种要求，拒绝不

影响保证金的退还。接受延长竞选有效期的意向方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竞选文件，仅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竞选保证金的有效期。此情况下，原先交易保证金的退还规定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三、确定经营方

(一) 确定经营方

1. 综合评议结束后，综合评议小组对各意向方的综合得分进行汇总，由综合评议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转让方保留在确认成交经营方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意向方竞选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意向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成交经营方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和综合评议方案规定的，取消其经营资格。
4. 综合评议结束后，由转让方根据得分情况确定成交经营方。交易中心将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 5 个工作日。

(二) 合同签订

1. 成交经营方应自收到成交确认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订经营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综合评议方案和经营竞选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合同组成部分：合同文本、成交确认书、综合评议方案、经营方竞选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合同补充条款。
3. 合同期内如被查实成交经营方竞选时提交的材料有虚假或伪造，转让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无条件取消经营方经营资格，不予返还履约保证金并保留追究进一步损失的权利。
4. 成交经营方应不得向他人转让经营项目，也不得将项目分包。

四、接受投诉的单位和联系电话

联系单位：南京晓庄学院纪委办公室

联系地址：南京晓庄学院方山校区弘景大道 3601 号

联系人：倪先生

联系电话：025-86178212

工作时间：工作日 8:30-11:30、13:30-16:30

第五部分 服务要求

一、项目背景

南京晓庄学院是由江苏省和南京市共建、南京市属全日制公办本科院校。2000年，南京师范专科学校、南京教育学院和南京市晓庄师范学校合并建立南京晓庄学院。2014年，南京幼儿高等师范学校并入。学校现有方山、莫愁和晓庄（行知园）三个校区，校园面积近1500亩。学校现有15个专业学院，全日制在籍本科学生18000余人，教职工近1400人。为持续提高学校餐饮服务质量，满足广大师生的就餐需求。拟竞选具备专业资质、服务优质的餐饮公司。

二、项目概述

1. 项目名称：南京晓庄学院方山校区学生食堂经营权转让
2. 转让方：南京晓庄学院
3. 项目说明：

本次公开竞选的学生食堂共3个，分为3个标的。详情见下表

标段	标的名称	建筑面积(m ²)	最少餐位数(个)	餐厅位置
标的一	第一学生食堂	约3500	980	北食堂一楼
标的二	第三学生食堂	约3500	650	北食堂三楼
标的三	第四学生食堂(含教工食堂)	约4720	1100	南食堂1楼和三楼

4. 原食堂经营合同将于2024年7月30日到期，经营方需在成交后向转让方汇报食堂改造方案，方案经转让方审核通过后，利用暑假期间进行改造，并于2024年8月25日前完成所有改造工程。

5. 本项目对经营方实行“零租赁”、不收管理费。经营方应诚信经营、完善服务、降低餐饮价格、提高餐饮质量，为转让方师生创造良好的就餐环境、提供良好的就餐服务，菜肴价格确保明显低于市场同类同质同量伙食价格，不得高于周边兄弟院校。所有经营品种、价格及单菜成本核算接受转让方监督审核。

6. 在伙食经营服务过程中所使用的水、电、燃气等能源开支由意向方全部承担。收费标准按照国家及学校有关规定执行，燃气费自行缴纳，水、电费用由转让方根据实际使用数量按月代收。意向方须定期组织食堂员工进行节能培训和宣传，

组织开展各项节能降耗活动。

7. 多功能智慧化餐厅：在保证就餐餐位的前提下，通过对就餐区环境提升，打造集学生就餐、学习、交流的多功能文化餐厅，实现食堂成为环境育人、服务育人、文化育人的新平台；运用信息化手段，打造智慧食堂，提升食堂数字化、智能化管理水平和服务效率，实现智能化管控、可视化监管，应用先进的物联网、AI 识别技术，规避主流核心食安风险点，达到全天候风险排查。

8. 服务期 5 年，2024 年 7 月 31 日至 2029 年 7 月 31 日，以具体签约时间为准，承包经营采用“3+2”模式。首签合同时间为 3 年，即 2024 年 7 月 31 日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合同期满后，如无违法、违规行为和安全责任事故，且每年综合满意度达 85%以上并考核合格的，由承包经营单位提出继续服务的申请，经校方同意后可续签一次，继续履行后两个学年餐厅的经营管理，否则合同予以终止。

9. 履约保证金：经营方需交纳履约保证金伍拾万元整（¥500,000 元）。合同到期无违约情况发生，将全额无息退还。

10. 现为转让方提供服务的经营方（合同 2024 年 7 月 30 日到期终止）涉及本次意向方的，必须在本轮食堂经营方竞选前与转让方签署保证协议。（协议中需明确：如未能在本轮食堂经营方竞选成功的，保证在原合同履行完毕后，3 天内完成食堂撤场工作，明确撤场详尽方案，与转让方餐饮管理部门交接相关手续。）否则转让方有权取消其竞选资格。

三、项目建设要求

1. 考虑到现有消防设施设备点位和线路等原则上不做调整，各食堂现有空间布局不得大范围调整。经营方可在此基础上科学设置功能区间，全面提升餐厅环境，打造健康饮食、休闲娱乐、学习交流的多功能餐饮平台，为师生员工提供一个舒适、整洁、优雅的就餐环境。可以设置一定空间满足班团活动、小型文化餐饮活动。就餐大厅须设置服务台，安排专人提供服务咨询、意见收集、失物招领、投诉处理、应急处置等服务；设置多功能收残台，垃圾分类设施按南京市垃圾分类管理要求设置。

2. 经营方在保持现有消防、水、电、气设施设备、路线、管道布局和功能不变的情况下，进行装饰装潢的设计施工。装饰装潢方案需经转让方同意后方可实施，其中现有电路设施，后场地面、吊顶、墙面、门窗，排水排污管道，地沟盖板和卫生间等均纳入改造范围。装饰装修方案（如装饰装修范围、装饰装修材料等）须由双方确认是否符合要求。装饰装潢改造包括墙顶地的基本装饰装潢改造、水电部分改动（含水电计量改动）、防水渗透改造等。经营方需向转让方提供食堂装饰装潢效果图、装饰装潢平面图、装饰装潢立面图、装饰装潢水电气图、电气设备布置图、桌椅摆放图、设备型号、装饰装潢主材品牌、型号、装饰装潢改造工程量清单、总

费用报价(含装饰装潢改造及新投入设施设备清单)等材料。合同期内的装饰装修投入及追加投资由承包人自行决定、独立承担。

3. 经营方须根据转让方食堂经营服务需求进行设备及基础设施的配备、补充和完善。其中包含自行购置餐桌椅、厨房设施设备、更新油烟净化设施设备、智能设施设备、更新电气设备等。其中,部分灶具和油烟净化设施设备,考虑到施工工期紧及安全要求等,优先承接现有经营方三年内购置的相关设备(价格由双方商定),费用由承接经营方承担。

4. 转让方有权对承包经营方装饰装修工程派驻机构监理和审计,相关费用由经营方承担。经营方须按照装饰装修改造方案足额投入承诺的费用,确保达到预定的效果,通过转让方的检查验收,达到国家卫生及环保标准,符合消防要求,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经营方自理。

5. 经营方要加强施工过程管理,确保符合行业管理规范。特别是电气改动,要求材质达标、线路设计符合规范,设备额定功率不超过食堂电力容量。燃气系统布局、改动要符合国家燃气建设技术规范,符合《省教育厅关于转发省政府办公厅进一步加强城镇燃气安全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和省高校后勤协会《关于开展燃气安全专项检查的通知》相关要求,符合属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省教育厅和燃气公司对学校食堂燃气安全建设与监管要求。消防建设要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及其他现行的消防技术规范,如确有需要改动,改动方案应由具备设计资质的第三方设计单位出具正规施工图纸,并委托具有施工资质的专业施工单位进行改造。相关改造完成后由转让方组织专项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6. 经营方须按照国家市场监管总局《餐饮服务明厨亮灶工作指导意见》相关规范和省教育厅相关要求,做好“互联网+明厨亮灶”工程,对食堂加强出入库、烹饪、备餐、留样、清洗消毒等重点环节监控(视频信息要根据转让方、教育厅要求实现联网共享,对符合权限要求人员能够实现手机端或网页端实时查看)。

7. 经营方应加强食堂信息化和智能化建设,结合实际建设食堂智能管理系统,配置智能设施设备,打造现代大学智慧云餐厅,包括但不限于设置门禁出入、健康监测系统,智能化后厨、库房管理,智能就餐、智能留样、在线点评菜品等。须采用智能留样柜,识别记录留样人员、时间,保证留样样品符合要求。智能就餐包括但不限于自选餐线、自助点餐、线上点餐、线下取餐,实现智能化管控、可视化监管,应用先进的物联网技术,规避食品安全风险点,达到全天候风险排查。

8. 经营方所有投入均为经营期间的义务投入,与因各种原因合同终止之后能否继续成交无关,可移动设施设备可以带走,不可移动设置设备归学校所有,由学校处置。

9. 食堂相关图纸经营方可以向转让方借阅。

10. 经营方须于2024年8月25日前完成验收，确保学校食堂正常营业。

四、食堂经营管理要求

1. 经营方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消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转让方相关管理规定。

2. 经营方必须无条件接受上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转让方相关职能部门等对食品卫生、服务范围、销售价格、服务质量、消防治安等方面的监督、检查、管理、考核。

3. 经营方须严格执行《江苏省高校学生食堂伙食成本核算指引》《江苏省高校学生营养健康食堂建设指引》《江苏省高校学生食堂质量与价格监管指引》等相关要求，保证菜品质量，严格执行既定的投料比，合理控制毛利率，保证基本伙食优质供应。

4. 经营方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及相关管理服务团队必须是竞选文件中承诺的人员，在经营周期内，必须常驻现场。经营周期内，未经转让方同意以上人员不得更换。如需更换需提前一个月向转让方申请，在得到转让方同意后方可调整。调整后的人员必须符合或高于转让方招标要求的准入条件。如擅自变更项目经理、食品安全员、核算保管员、中式烹调师、中式面点师、营养师等，转让方有权处以5000元/人次的违约金处罚或者解除本协议。

5. 经营方所经营的食堂必须满足转让方对本项目供应品种规划要求，标的一、标的三以师生基本大伙为主、特色风味为辅的质优价廉的大众饭菜，满足不同层次就餐者的需求，基本大伙售卖窗口不少于12个，特色风味窗口不多于5个，另标的三第四食堂兼营教工食堂。标的二为特色风味，优先引进中华老字号、地方知名小吃、特色风味等师生喜爱的品种，同时在指定区域设置民族餐厅。各风味窗口项目务必在此项目公示结束后，签署正式合同前，书面向转让方备案风味窗口负责人信息，并提供各风味窗口负责人相关社保资料。未经转让方批准开设风味窗口项目，转让方有权终止其经营项目，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6. 为保证食品安全，米、面、油、肉类、禽类、鸡蛋、调味品等食品原材料由经营方根据政府的有关规定自行采购，但必须证照有效、手续齐全、索证资料完整（所有产品必须有质检报告）。经营方必须与供货单位单独签订供货合同，及时支付货款，并接受转让方的监管检查。经营方必须严格遵守《江苏省高校学生食堂大宗食材采购指引》，遵守转让方食品原材料采购的管理规定，如转让方对食品原材料进行集中采购安排，食堂大宗食材采购由转让方统一招标确定供货商，原材料采购一律通过转让方食材供应链管理系统采购。少量具有品牌性的、采购系统中无可替代品的伙食原材料，如食堂确有使用需求，经批准后方可自购，经营方需提供有效加

盟合同（协议）、品牌商标注册证明、品牌商的授权委托书、生产厂家（配送单位）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产品检测报告等资质，报转让方审核同意后纳入食材供应链管理系统采购。经营方对送达的所有食材进行验收，对验收合格进入食堂的食材承担全部责任，并应做好自行采购原材料溯源台账管理工作。根据上级相关文件要求，完成脱贫地区和省内重点乡村振兴地区农副产品帮扶采购工作。采购供应链相关费用由经营方承担。

7. 经营方遵守转让方规定的营业时间：第一食堂和第四食堂早餐 6:00-8:30，午餐 10:30-13:00，晚餐 16:30-19:30；第三食堂 10:00-22:30；转让方可根据实际需要调整营业时间。如有调整，以转让方管理部门的通知为准。

8. 经营方所有菜品定价（包含加盟品牌品种价格）需报转让方审批同意后方可执行，如有调整以转让方正式通知为准。食堂菜肴价格每学期开学前提前一周将所有菜品成本核算表及相应价格报转让方，经营中如有新的菜品更新，均需提前一周报转让方，经转让方批准后方可执行。

9. 经营方应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加强内部控制，规范账务处理，按时足额结算货款、人员工资等费用，主动接受转让方对食堂的财务监控，每月向转让方报告食堂收支明细。

10. 转让方提供现有基本设施设备，经营方承担维护保养义务。如需增添设备由经营方报转让方同意后自行采购并承担费用，并向转让方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服务期结束后一周内经营方自行采购设备自行处理。

11. 服务期内，经营方（含所用员工）在校内的一切活动不得影响转让方的正常教学、生活秩序，工作人员严守转让方的规章制度，严禁干扰师生的正常生活，并确保转让方等公共财产安全。

12. 经营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分包或转包，否则，转让方有权中止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经营方自行承担。

13. 经营方有义务配合转让方完成校园活动的供餐保障等服务工作。

14. 经营方是其经营场所的安全主体责任单位和直接责任单位，必须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等管理要求，认真贯彻落实有关法律法规及校方相关规章制度，承担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消防安全、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等全部安全责任，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由于经营方管理不力导致的安全事故、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经营方承担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转让方不承担任何责任。造成转让方被相关执法部门处罚的，转让方有权在经营方履约保证金或经营款中扣除相关费用。如因经营方过错导致合同期内发生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消防安全部门认定的一般（含）以上安全事故的，转让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经营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需自行承担民事、刑事责任及所有相关费用，转让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5. 食堂产生的泔水由转让方统一根据国家法规规定安排处理，产生费用由经营方承担。食材废料、纸皮等由经营方根据转让方规定和要求做出处理，转让方有

权要求其在指定时间和范围内将泔水及废料运出，食堂其他生活垃圾须运至学校指定的垃圾堆放地，以保障厨房、餐厅内外整体环境卫生。

16. 经营方收银方式只能采用转让方聚合支付结算系统，不得收取现金，不得使用未经转让方同意的其他结算方式收费。营业款由转让方统一结算，每月结算一次，当月营业款扣除应缴费用及转让方代为缴纳的相关费用后在次月转至经营方账户。

17. 经营方须服从转让方价格管控要求，菜肴明码标价、质价相符，菜肴价格不得高于转让方确定的价格。早餐供应品种不低于 20 个；中、晚餐供应品种不低于 30 个，2 元以下品种占 30%，其中一元菜肴品种 1-3 个；（2 元及以下）菜肴的数量不少于 9 个、（2 元-3.5 元）菜肴的数量不少于 12 个、（3.5 元-5 元）菜肴的数量不少于 9 个，保证供应中、晚餐免费汤。基本大伙定价必须符合学校菜肴价格控制要求，风味小吃价格不能超过 15 元，其中必须有 2 个 10 元以下品种。基本大伙必须全部自营，不允许外包。

18. 经营方必须依据《劳动法》合法用工，男不超过 65 周岁，女不超过 60 周岁，管理中造成的员工合法权益损害，由经营方自行承担。

19. 经营方应严格执行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相关规定，自行联系有资质的单位按照指定的时间和路线，将分类收集的垃圾自行妥善处理好。餐厨垃圾（泔水）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转让方规定的处理方式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及餐厨垃圾处理费用由经营方承担。

20. 经营方须按照“五专”（专人采购、专人保管、专人领用、专人登记、专柜保存）要求管理食品添加剂，严格控制使用。

21. 经营方应规范经营、完善服务、自负盈亏，并主动接受转让方对食堂原材料、饭菜价格和质量、服务、安全卫生等方面的监督管理。

22. 转让方提出的食堂承包经营服务项目是项目内的楼面房屋基础设施、转让方购置的部分食堂设备的使用权、校内餐饮服务的经营权等；经营方经营范围仅限餐饮服务，未经许可不得擅自扩大经营范围，不得户外经营；不可破坏食堂整体格局和使用功能。

23. 经营方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将绿色学校创建要求落实到食堂建设中，全面落实节能环保要求，改进工艺流程，全面推广应用高效能灶具、节能节水设备，完善从食品加工到成品销售的全链条节约管理。

24. 经营方要强化育人功能。推进管理服务转型升级，重视餐饮文化，倡导健康饮食，践行“光盘行动”。

五、食堂安全管理要求

1. 食品、水电气、设施设备等生产服务过程的安全是食堂伙食保障的首要条件，根据“谁经营、谁负责”“守土有责、守土尽责”的要求，经营方食堂负责人是食堂安全的直接责任人，承担餐厅安全保障、用电用水安全、消防安全、运行安全、

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确保餐厅安全正常运行。经营方对因餐厅安全保障、用电用水安全、消防安全、运行安全、食品安全等原因造成的转让方及第三方的损失承担全部法律及经济赔偿责任。

2. 经营方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业食品卫生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江苏省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操作指南》等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遵守转让方食堂相关安全管理规定，确保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燃气安全、用电安全等一切安全情况。

3. 经营方员工健康证持证率 100%，无健康证的人员不得进入食堂工作。经营方应严格按照劳动法规定合法用工，管理中造成的员工合法权益纠纷，由经营方自行承担。经营方每月 20 日之前须向转让方食堂管理部门如实提供上月度相关明细材料：工资发放明细表、签订的员工劳动合同书复印件、员工社保缴费明细表。

4. 经营方应完善食堂安全管理制度，按要求配备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严格执行食品安全生产规范。每日检查食品生产、加工、储藏等流程，食品添加剂规范使用，严格半成品加工储藏、食品留销样、剩余饭菜处理、水电气检查、库存物资保质期检查、食堂工作日志等记录、检查、审核工作，确保流程合理、确保饮食卫生与安全。配备 1 名食品安全管理员，交由校方统筹安排参与食材验收、食品安全监管等工作。

5. 食堂日常检查采取转让方检查和经营方自查相结合模式。转让方每日对食堂环境卫生、原料采购、加工过程、留样管理等方面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日志，经营方须对提出的问题及时整改。

6. 转让方不定期对经营方的供应品种、价格、份量、投料等菜肴质量方面进行检查，确保食堂有序供应。

7. 转让方每周开展食品安全专项会议，经营方现场经理、食品安全员必须按时参加，不得无故缺席。经营方每月安排企业食品安全总监到场开展安全检查、互查不得少于一次。

8. 经营方须执行每日晨会制度，开展常态化食堂安全培训工作，排查食堂安全风险点，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并做好记录。

9. 经营方负责食堂周边环境卫生及排污井、管道的疏通管理工作。

10. 经营方要注重意识形态防范工作，不得以转让方名义进行对外活动，未经转让方允许不得在食堂经营场所进行任何公告宣传活动。

11. 经营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油烟净化标准，自行投入净化设施设备，设施设备维护保养实行“定人、定责、定期”管理，违规排放将视为合同违约处理。

12. 经营方应对经营场所及相关设施设备的安全、防盗、防火等负全责，配置燃气报警装置，食堂大锅灶必须具备自动熄火功能，大锅灶、烟罩每日清洗干净，烟道、净化器每季度至少彻底清洗一次。

13. 因政策变动、不可抗力等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则合同自然终止，转让方

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食堂装饰装潢要求

1. 经营方须科学设置后场功能区间，规范设置学生大伙与特色风味，食堂布局、改造要遵循《中国高校标准化学生食堂评估指标体系》要求，符合属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学校食堂建设相关规范和要求，达到食品安全量化 A 级单位要求。合理设置一更、二更，添置足量更衣柜；食材加工流动线、餐厨运输动线合理；设置足量的保洁柜、冰箱等设施，保障食品安全。

2. 提升餐厅环境，打造健康饮食、休闲娱乐、学习交流的多功能餐饮空间，为师生员工提供一个舒适、整洁、优雅的就餐环境。环境建设及装修改造要凸显环境育人功能，在保证就餐餐位的前提下，可以设置一定空间满足班团活动、小型文化餐饮活动及学习研讨空间。就餐大厅须设置服务台，安排专人提供服务咨询、意见收集、失物招领、投诉处理、应急处置等服务；设置多功能收残台，垃圾分类设施按淮安市垃圾分类管理要求设置。

2. 装饰装潢改造包括墙顶地的基本装饰装潢改造、水电基础改造(含水电计量改造)、防水渗透改造、桌椅更新、厨房设施设备、油烟净化设施设备(经营方更新油烟净化设施设备实施方案需按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并经属地政府及转让方审批执行)、智能设施设备、更新电气设备和环境布置等，经营方需购置的设备设施，应根据转让方食堂经营服务需求进行设备及基础设施的配备、补充和完善。经营方须按照装修改造方案足额投入，确保达到预定的效果，通过转让方的检查验收，达到国家卫生及环保标准，符合消防要求，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经营方自理。经营方需向转让方提供食堂装饰装潢效果图、装饰装潢平面图、装饰装潢立面图、装饰装潢水电气图、电气设备布置图、前场桌椅后场设备摆放图、设备型号、装饰装潢主材品牌、型号、装饰装潢改造工程量清单、总费用报价(含装饰装潢改造及新投入设施设备清单)等审计、验收材料。

3. 电气改造要求材质达标、线路设计符合规范，设备额定功率不超过食堂电力容量。燃气系统布局、改造要符合国家燃气建设技术规范，符合《省教育厅关于转发省政府办公厅进一步加强城镇燃气安全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和省高校后勤协会《关于开展燃气安全专项检查的通知》相关要求，符合属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省教育厅和燃气公司对学校食堂燃气安全建设与监管要求，配有自动灭火设施。消防建设要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及其他现行的消防技术规范，改造方案应由具备设计资质的第三方设计单位出具正规施工图纸，并委托具有施工资质的专业施工单位进行改造。相关改造完成后由转让方组织专项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4. 经营方须按照国家市场监管总局《餐饮服务明厨亮灶工作指导意见》相关规范和省教育厅相关要求，做好“互联网+明厨亮灶”工程，对食堂加强出入库、烹饪、备餐、留样、清洗消毒等重点环节监控，且监控无死角(视频信息要根据转让方、

教育厅要求实现联网共享,对符合权限要求人员能够实现手机端和网页端实时查看,安防监控设施、点位符合要求并视频信息保持至少30天)。

5. 经营方应加强食堂信息化和智能化建设,建设食堂智能管理系统,配置智能设施设备,打造现代高校智慧餐厅,包括但不限于设置智能门禁系统、健康监测系统,智能化后厨、库房管理,智能就餐、智能留样、在线点餐、油烟净化系统等。智能门禁系统包括但不限于人脸识别、体温检测等。智能化后厨包括但不限于智能留样柜,识别记录留样人员、时间,保证留样样品符合要求。多功能涡流式蔬菜清洗机(分解防腐剂、去除重金属、降解农药残留、有效去污)、带有超声波震动和高温消杀功能的洗碗机、智能AI识别技术,实时检测人员违规操作行为等。智能就餐包括但不限于自选餐线、自助计量、自助点餐、线上点餐、线下取餐,实现智能化管控、可视化监管,应用先进的物联网、AI识别技术,规避食品安全风险点,达到全天候风险排查。

6. 意向方所服务的食堂建筑设施由转让方提供,按照非经营性资产管理,不计提折旧,货梯等特种设备投入和维保由转让方承担,其他设备设施由意向方负责。签订合同时,转让方将提供意向方所中项目的设备设施清单,经营方必须爱护学校的财产,及时对所有设施设备进行养护维修,并保证设施设备的完好,转让方每学年对经营方服务的食堂进行资产盘点,如有人为损坏或缺失,意向方需照价赔偿。如意向方无意使用转让方提供的设备,意向方需将其清运至转让方指定位置存放。

7. 意向方按合同约定的办法、用途及性质使用有关食堂的房屋及场地,不得更改房屋布局,不得破坏房屋结构。意向方装修、改造、标示标牌等装潢方案须书面上报,经转让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费用自理,合同期满或中止,转让方不予作价、收购或采取任何形式进行补偿。

8. 经营方所有投入均为经营期间的义务投入,与因各种原因合同终止之后能否继续成交无关,可移动设施设备可以带走,不可移动设施设备归学校所有,由学校处置。

七、经营方退出条款

1. 经营方在合同期满后或因违反合同约定被提前解除合同的必须按与转让方签订合同条款退出经营场地。逾期退出的,场地内所有可移动物品均视为经营方的废弃物,转让方有权自行处理。且转让方有权按5000元/日的标准直接从营业款中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逾期占用期间的违约金。

2、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营方除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外,转让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经营方的经营权和相关设施设备的使用权,经营方无条件退出,所投入的装修改造和设施设备归转让方所有,转让方不作任何赔偿:

(1) 发生食物中毒或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2) 因食品价格、质量、卫生和服务等引发学生罢餐、静坐、游行等群发事情、影响恶劣的。

(3) 不按转让方规定要求采购原材料的, 或者在原材料采购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等私自违规采购原材料行为的。

(4) 擅自停止经营的, 或经营过程中存在转包、分包经营或挂靠经营行为的。

(5) 在经营过程中, 因经营方过失导致一方或双方被行政处罚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导致严重后果行为的。

(6) 在经营过程中, 存在掺杂做假、销售无证食品、未按规定经营范围经营等违规行为, 经转让方规劝、限期整改依然无效且情节严重的。

(7) 竞选时以弄虚作假等欺诈手段获得准入资格, 或经营情况发生变化不符合准入条件的。

(8) 其他违反合同规定, 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的。

八、其他要求

经营方必须现场勘察, 由转让方出具踏勘现场确认书。

九、特别说明

1. 本项目不收取房屋租金、折旧费等费用, 实行“零租赁”, 学生食堂用电、用水、用气价格, 均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执行。经营方应诚信经营、完善服务、降低餐饮价格、提高伙食质量, 为转让方师生创造良好的就餐环境、提供良好的就餐服务, 菜肴价格应遵循竞选方案确保价格公正。转让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菜肴价格进行合理调整。

2. 经营方须在成交后一周内缴纳伍拾万元(¥500000.00)履约保证金, 经营方相关保证金, 履约期内相关违约行为将从保证金中扣款, 转让方扣款后, 经营方须7日内将保证金补齐至转让方财务处指定账号, 如果经营方不能及时补齐保证金, 须无条件接受转让方从经营方次月营业款中扣除相应金额用以补齐保证金。合同期满, 经营场所及相关设备设施交接经转让方验收合格后7日内无息退还剩余保证金。

3. 本次竞选所提出的食堂承包经营服务项目的基本项目要求、建筑物状态、现有设施设备状态, 仅供意向方参考, 以现场情况为准, 意向方应到现场进行核实。因转让方原因致使不能按时交付食堂场地和设备致使成交无法正常履行, 转让方、经营方可协商处置,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 经营方全体工作人员的住宿自行解决, 转让方不提供住宿条件。同时经营方应保证其服务人员往返安全, 如发生人身安全事故, 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经营方承担。

5. 因管理不到位, 在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组织的食堂工作检查中被扣分, 或在反馈意见中被点名批评的, 除在每周正常检查中相应扣分外, 在本食堂期末考核总分中扣分。因为管理和经营成绩突出, 被表彰, 将在考核总分中加分。不论扣分还是加分, 都将进行公示。

6. 《食堂考评办法》由转让方制定。

十、特色服务

1. 经营方可根据自身条件，说明可能给予转让方的优惠服务或者捐资办学等贡献的，这些优惠服务或者捐资办学贡献必须是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与服务项目相关的内容；

2. 除转让方提出的各项服务要求外，经营方可根据自身业务开展情况，说明可提供的其他特色服务。

十一、附件

附件：踏勘现场确认书

踏勘现场确认书

现场踏勘情况：

意向方名称	
意向方法定代表人姓名	
踏勘人\委托代理人姓名	
踏勘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	
踏勘人\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	
现场踏勘情况总结： 我方已对项目的状况、要求完全清楚。	
踏勘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踏勘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备注：1、若参与现场踏勘的意向方未按本通知准时参与或未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件，转让方将拒绝其踏勘要求；

2、参与踏勘的意向方，竞选文件中提供转让方出具的《踏勘现场确认书》原件。

材料验证情况：

材料名称	验证情况（符合要求\不符合要求）
意向方业执照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勘查/报名人身份证复印件	
验证人签字、盖章	
查验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第六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南京晓庄学院食堂租赁经营合同

甲方：南京晓庄学院

乙方：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诚实信用和零租赁的原则，甲乙双方根据磋商规定和乙方响应文件，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依法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 经营项目及期限

1. 经营地点：南京晓庄学院学院方山校区_____食堂_____楼
2. 经营范围：依据甲方食品经营许可证项目执行
3. 经营要求：熟悉并能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确保商品的质量、安全和卫生，杜绝三无商品，不出售不洁、过期、变质食品，杜绝食品安全、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4. 本食堂承包方式为整体承包方式，乙方须就南京晓庄学院_____食堂_____楼的整体经营和管理事务进行承包，且不得以任何方式对食堂的经营和管理转包或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基本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 (4)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 (5) 《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
- (6) 《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标示管理规范》；
- (7) 《江苏省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操作手册》；
- (8)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和执行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要求。

6. 服务期 5 年，2024 年 7 月 31 日至 2029 年 7 月 31 日，以具体签约时间为准，承包经营采用“3+2”模式。首签合同时间为 3 年，即 2024 年 7 月 31 日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期满后，如无违法、违规行为和安全责任事故，且每年综合满意度达 85% 以上并考核合格的，由承包经营单位提出继续服务的申请，经校方同意后可续签一次，继续履行后两个学年餐厅的经营管理，否则合同予以终止。

第二章 经营服务费用

1. 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前乙方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伍拾 万元整。若甲方违约不履行合同，应退还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无息），若乙方违约不履行合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甲方没收乙方交付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如遇国家行政机关、学校政策性调整或不可抗力导致此合同不能继续执行，甲方只退还乙方交付的履约保证金（无息），该合同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 水、电费：经营场所内，水、电计量收费。收费标准按照当地相关收费部门标准执行。

3. 燃气费：乙方根据燃气供应公司要求，及时按照指定方式缴纳燃气使用费。

第三章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

(1) 甲方对移交给乙方承包经营管理的房屋、场地、设施、设备等资产享有法定的所有权，享有为防止国有资产流失而进行的保护和监督的权利。

(2) 甲方有权建立各类监管组织机构并制定监管制度办法，甲方将委派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对乙方的饭菜质量、品种和价格、卫生要求、成本、原材料采购、生产管理全流程工作实施全过程检查、指导、监管和考核。

(3) 甲方有权对乙方员工进行政审和健康检查，包括其身份证、暂住证、健康证等有效证件，对政审和健康不合格者，乙方必须及时调整。

(4) 甲方有权对乙方贯彻执行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生食物中毒等重大安全事故和影响校园正常秩序事件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害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承包经营合同，并依照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承包经营合同的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对于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在例行检查乙方运营情况发现问题并处理的，事后甲方有权根据相关监管制度办法对乙方采取处罚、追偿等必要措施。

(5) 如甲方对乙方原材料采购实行统一管理。甲方提供食材供应链管理系统供乙方使用，系统使用费用由乙方负责（具体费用包括服务器租赁费、软件年维护费）。

甲方有权对食品菜肴售价、原材料采购、食品质量等工作进行检查、指导、监督和考核。食品菜肴价格应低于市面同类产品价格，质量应高于市面同类产品质量。甲方负责各类食材供应商的招标准入工作，乙方需按甲方《食材供应链管理办法》等规定规范执行相关工作。严禁乙方私自采购食材，发现一次处 2000 元罚款，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定期提供经营承包管理的财务报告。

(7) 甲方严格控制乙方在经营场地内的二次装修，所有装修、改造方案，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未经许可进行的装修、改造，一律拆除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8) 甲方有权(或授权相关单位)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食品安全、生产安全等进行检查。

(9) 遇紧急突发事件，甲方有权调度征用食堂资源。

2、甲方义务

(1) 向乙方提供必备食堂设施、设备（以移交清单为准）。

(2) 为乙方提供食堂网络、校园卡机支付系统及其日常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3) 负责协调与甲方其他部门的工作关系，确保食堂工作正常开展。

(4) 协助乙方人员办理甲方临时出入证等证件。

(5) 积极协助乙方解决处理运营过程中存在和发生的相关问题。

第四章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权利

(1) 乙方在承包经营合同期内对甲方提供的食堂房屋设施、设备享有使用和经营管理权。

(2) 乙方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有对食堂承包经营的自主权，按照管理目标，制定工作规范和规章制度、招聘、录用、调配、解雇以及奖惩有关工作人员。

(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双方约定的相关条款按期结算承包经营款项。

2、乙方义务

(1) 在甲方指导下，制定内部各项管理制度和保障计划，并在经营场所内公示，依照有关规定，自觉接受甲方和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和考核。

(2) 承包经营期间，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经营权。不得在食堂建筑场所外的其他地点摆摊设点，不得与就餐人员发生现金交易。

(3) 规范操作使用、保管维护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做到及时维修，保障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转，所有设施设备在使用过程中产生的任何问题，由乙方负责。自行购置推车、锅、碗、瓢、盆、勺、筷、牙签、餐布、餐纸、服装、办公家具等辅助用品。

(4) 乙方需安排一名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由甲方使用，上午协助甲方完成食堂食材验收工作，下午在甲方办公地点办公，协助甲方做好食堂日常管理工作。期间人员工资费用由乙方负责。

(5) 乙方应向甲方报备主要管理人员及厨师，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换。对所有从业人员需合法用工，须对所有员工合法身份进行审核，并实时向甲方报备，由于不合法用工带来的所有不良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得使用有前科和劣迹的人员。乙方对从业人员须进行安全、职业道德、服务技能等教育培训，统一着装，挂牌上岗，热情周到，文明服务。乙方员工违反甲方相关规定，损害甲方利益时，乙方须承担相应责任，并更换或辞退有关人员。

(6) 通过多种举措，不断提高饭菜质量、降低饭菜价格，实行实物定量标准，确保足量保质。菜肴明码标价、质价相符，菜肴价格不得高于转让方确定的价格。早餐供应品种不低于 20 个；中、晚餐供应品种不低于 30 个，2 元以下品种占 30%，其中一元菜肴品种 1-3 个；（2 元及以下）菜肴的数量不少于 9 个、（2 元-3.5 元）菜肴的数量不少于 12 个、（3.5 元-5 元）菜肴的数量不少于 9 个，保证供应中、晚餐免费汤。基本大伙定价必须符合学校菜肴价格控制要求，风味小吃价格不能超过 15 元，其中必须有 2 个 10 元以下品种。

(7) 积极配合甲方及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做好抄表计量工作，按标准及时交纳水、电、煤气等费用（月度结算时扣除）。

(8) 认真贯彻落实有关法律、法规，把好饮食卫生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食品和环境通过各级政府职能部门、甲方的检查与指导，积极参与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评比活动，确保所承包经营的食堂晋级 A 级标准。

(9) 乙方应严格执行甲方原材料统一采购管理规定，对于加盟品牌原料采购，乙方需提供相关资质证明，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纳入甲方采购供应链管理系统统一采购。

(10) 承包经营期间乙方所发生的所有债权、债务及劳资纠纷，完全由乙方负责并依法承担责任。

(11) 必须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经营承包管理的财务报表。

(12) 负责投保承包经营期间餐饮场所第三者责任险（不低于 1000 万元）等必

要保险。

(13) 乙方负责门前三包, 并按政府相关规定自行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及泔水等废弃物委托有相关资质的企业进行处理, 甲方不支付此项费用。

(14) 乙方定期做好食堂有害生物防治工作, 积极联系第三方有害生物防治企业每月对食堂开展一次有害生物防治工作。每学期定期开展油烟管道清洗工作, 对于重点部位油烟管道, 每季度清洗一次。

(15) 合同终止, 乙方在 3 个工作日内完全撤场、双方账目、资产盘清后七个工作日内, 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用以支付乙方依据本合同应向甲方支付而尚未支付的款项及乙方依据法律法规应该承担的经济、食品安全责任等, 不足部分乙方应当补足)。

第五章 费用结算

1. 乙方与就餐者之间发生的销售服务收费通过甲方“校园一卡通”即时结算, 严禁发生现金交易往来。

2. 甲方与乙方之间的财务结算为当月经营、下月通过银行转账结算。

3. 水、电、气等能源费用(按实际用量)由乙方根据政府相关部门统一收费标准支付, 所产生的能源费用从当月营业款中扣除, 现行水、电、气收费标准为有关部门的收费标准。如遇有关部门调整水、电、气收费标准, 则重新确定并按新标准收费。

4. 乙方于每月 10 号之前, 向甲方提交上月的承包经营财务报表。甲方审核确认后, 于次月 15 号之前, 扣除上月实际发生的原料采购费、水电气费、违规处罚、毛利超出限额部分费用等相关费用后, 将乙方上月营业收入的剩余部分(无息)转入乙方的银行帐户中。

第六章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文件的约定均为违约行为, 守约方有权依据合同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文件的有关条款, 追究违约方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2. 任何一方单方面在合同期限内提前变更或解除合同, 应提前一个月向对方提出书面申请, 经协商一致方可变更或解除, 造成对方损失,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 因乙方责任发生食物中毒或其它恶性事故的, 视为严重违约,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有权使用履约保证金支付受害人的医药费、营养费、住院费、精神损失

费等一切必要支出的费用，不足部分，继续由乙方承担，上述责任承担并不包含乙方应承担的政府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有关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4. 如发现乙方存在挂靠、转包、转让等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所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6. 甲方根据《南京晓庄学院学生食堂经营管理考核办法》，每月对乙方开展食堂考核，如若乙方连续两个月食堂月考核未达到良好及以上分数或学期末食堂满意度低于85%，第一次甲方对乙方进行整改约谈，整改后再次出现考核不达标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 其他违约情况参照《南京晓庄学院食堂违约行为及违约金收取标准》等执行。

第七章 附则

1. 磋商文件及附件、成交通知书、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甲方考核办法及标准、管理制度以及经双方协商所做出的补充规定，同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中未尽事宜，双方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且乙方履约保证金全部到甲方账户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伍份，乙方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

甲方：南京晓庄学院

乙方：

（公章）

（公章）

通讯地址：江宁区弘景大道3601号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税号：

税号：

帐号：

帐号：

开户行：

开户行：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1. 南京晓庄学院食堂卫生安全管理办法。
2. 教职工工作午餐经营服务协议。
3. 廉洁自律协议。
4. 南京晓庄学院食堂违约行为及违约金收取标准。

附件 1

南京晓庄学院食堂卫生安全管理办法

食堂卫生安全工作事关全校师生员工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责任重大。为了加强监督管理，积极推进依法治理，保证食品卫生安全，保障师生员工的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现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基本要求

第一条 各饮食单位必须具备有效餐饮服务许可证，定期组织员工学习食品卫生安全的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卫生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并定期考核，以提高员工的食品卫生安全意识和素质。

第二条 新参加食堂工作的人员须先取得健康证，并进行岗前卫生安全知识培训，考核合格，方能上岗。

第三条 建立、健全卫生安全管理网络，设立专职或兼职卫生安全管理员，将卫生安全管理落实到人。

第四条 定期和不定期的组织卫生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卫生安全工作的好坏和责任人的奖金直接挂钩。

第五条 定期组织食堂工作人员健康体检，合格者方可继续从事食堂工作。

第二章 环境卫生

第六条 要有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存放泔水、垃圾和其它废弃物的设施，并应做到日产日清。

第七条 室内外环境清洁，无蝇、无鼠。要有防蝇、防鼠、防虫、防尘设施；要有灭蝇、灭鼠及灭蟑螂的措施。

第八条 食堂地面要清洁无积水，下水道通畅无积垢。

第九条 墙壁、天花板无积灰，无霉斑，无脱落。

第十条 有油烟排放设施，排气管、罩清洁，不滴油。

第三章 个人卫生

第十一条 食堂工作人员取得健康证者方可上岗。痢疾、伤寒、传染型肝炎、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渗出性皮肤病均不可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第十二条 上班应穿工作服、戴工作帽，接触直接入口食品时应戴口罩、不得留长发、长指甲。不得佩戴饰物、涂指甲油。

第十三条 工作前和大、小便后应洗手，不得将个人物品和生活用品带入处理区；不得穿工作衣、帽进入卫生间。

第十四条 不得在食品处理区抽烟、饮食，不得对着直接入口的食物讲话、打喷嚏、挖鼻孔。

第十五条 养成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做到勤洗手、勤剪指甲、勤理发、勤洗澡、勤换衣、帽，不随地吐痰，不乱扔杂物。

第四章 食品加工

第十六条 所有的原、辅料在使用前必须经过感官检查，性状异常者不得使用。

第十七条 生产工艺、工序必须符合卫生要求。熟食品必需烧熟煮透，现煮现供应。直接入口的食品切、剁、装盘必须要有专用工作间，专间要配有紫外线消毒，要有专用的刀、砧板、抹布和容器，要有专用冷藏设施，操作人员操作前应在预进间二次更衣、戴工作帽和口罩。

第十八条 加工用具、容器应经常擦洗，保持无锈斑、无污渍。

第十九条 销售直接入口食品时，必须使用售货工具。

第二十条 经常清扫工作场所，做到工完场清，垃圾日产日清，保持环境整洁。

第五章 食品冷藏

第二十一条 根据食品的种类选择冷藏或冷冻法保存食品。

第二十二条 要经常检查冰箱的冷藏性能，定期除霜、除冰、清洗，使冰箱内外清洁，无臭味、无异味。

第二十三条 进出冷库和冰箱的食品应有记录，先进先出先用，已腐败和不新鲜的食物不能进冰箱、冷库保存。

第二十四条 冰箱、冷库中的各类食物应分开用保鲜盒存放，生、熟分开，荤菜、蔬菜、水产品分开，并在冰箱上注明原料、成品、半成品字样。

第二十五条 冰箱因故停转使存放的食品解冻，在重新冷冻时一定要进行清理。

第六章 食品留样

第二十六条 各单位应设留样专用冰箱。

第二十七条 应做到每餐必留、应留尽留。

第二十八条 留样食品应放于清洗、消毒后的密闭专用容器中。

第二十九条 样品份量应大于 125 克，留样时间不少于 48 小时。

第三十条 样品应放置在冷藏状态，不得结冰。

第三十一条 到期后的样品应予丢弃，不得回收再利用。

第三十二条 应及时做好台账记录。

第七章 食品采购

第三十三条 食堂的食品原材料、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必须统一采购，采购前查验供货商的资质证明，并保留相关证明文件；采购时，坚持做到索票索证。

第三十四条 应建立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进货查验制度和查验记录台账。认真做好进货查验记录，如实并详细记录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的名

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验收者和食堂负责人应签名确认。台账和相关凭证应妥善保管两年以上。

第三十五条 不得采购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物添加剂。

第三十六条 不得采购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

第三十七条 不得采购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第八章 食品添加剂

第三十八条 技术上确有必要并且经过风险评估证明安全可靠的食品添加剂，可列入使用范围。

第三十九条 各单位使用食品添加剂前应先报后勤管理处核查，确定使用品种、使用范围、使用剂量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方可使用。

第四十条 不得在食品加工中使用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

第四十一条 食品添加剂的标签应清楚标明规定应当标明的全部内容，标签应清楚明显、容易辨识，并载明“食品添加剂”字样。

第四十二条 食品添加剂应设专人采购、专人保管、专柜存放并上锁、专人领用、专用台帐记录；未使用完的食品添加剂需及时放回专柜存放。

第四十三条 食堂负责人应对食品添加剂的管理情况定期检查。

第九章 餐具消毒

第四十四条 盛放食品的餐具、容器应在使用后及时清洗，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在使用前应进行消毒，使用一次，消毒一次。

第四十五条 使用的消毒剂、洗涤剂应对人体安全无害，有条件的应首选煮沸、蒸汽消毒法。

第四十六条 餐具清洗消毒必须按刮、洗、冲、消毒、保洁的顺序进行。

第四十七条 餐具的煮沸、蒸汽消毒时间应足够，消毒时间应持续 10 分钟以上；使用洗碗机、必须严格按照使用说明进行操作。

第四十八条 消毒完毕后餐具应立即放于保洁柜中存放，防止再次污染。

第十章 食品库储

第四十九条 要有专用的米、面库和调味品库，库房要有防蝇、防鼠、防潮、防霉的设施和措施。

第五十条 主、副食品存放应分类、分架，并应隔地、离墙至少 10 厘米。

第五十一条 进、出库要有专门登记，专人验收，做到勤进勤出，先进先出。

第五十二条 定期清库，整理、检查，防止食品过期、变质、发霉、生虫，及时清理不符合卫生要求的食品。

第五十三条 经常开窗通风和清扫，保持库房干燥、整洁。

第十一章 废弃油脂、泔水和其他废弃物

第五十四条 废弃油脂和泔水的盛放容器应有明显标识。

第五十五条 应严格执行将废弃油脂和泔水交由合法的收购单位处理的规定，不得将废弃油脂和泔水交给无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回收处理。

第五十六条 建立废弃油脂和泔水流向登记制度。

第五十七条 其它废弃物的盛放容器的投放应与产生废弃物的场所、数量相一致。

第五十八条 容器应有盖、不渗漏、坚固光滑易清洗。

第五十九条 废弃物每天至少倾倒一次，夏天每天至少倾倒两次，容器应及时清洗，必要时消毒。

第十二章 安全管理

第六十条 各饮食单位所经营的各食堂都要成立食品卫生安全组织机构，建立健全食堂卫生安全管理规章制度，责任制落实到人。

第六十一条 专（兼）职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员，每日要对食品卫生及生产安全各个环节进行检查，建立检查记录台账制度。

第六十二条 建立安全保卫制度，严禁非食堂工作人员随意进入学生各食堂的食品加工、操作间及食品原料库房；严防投毒事故发生。食堂从业人员佩戴工号、口罩，统一服装，实行 24 小时值班。

第六十三条 食堂应设兼职安全消防人员，对工作人员定期进行安全知识与消防知识教育。消防设施配备齐全，天然气、液化气、蒸汽等涉及人身安全的操作均需按操作规范进行，警钟长鸣，严防安全事故发生。

第六十四条 一旦发生食物中毒要立即采取以下措施：

（一）立即停止事故食堂的生产、销售活动，及时向学校及主管部门报告。

（二）组织一切力量，全力救治病人，对病情严重的病人及时向校外医疗机构转送。

（三）封存可能导致食物中毒的食品及原料、工具，保护现场。

(四) 全力以赴, 采取各种有效措施, 控制事态发展。

(五) 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进行调查, 按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材料, 供相关部门进行责任认定和事故处理。

第十三章 附则

第六十五条 本规定由后勤管理处负责解释, 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 2

教职工工作午餐经营服务协议

甲方: 南京晓庄学院

乙方:

按照校领导关于“要办好教工食堂, 为教职工提供更好的服务”的要求, 增进干群之间、教职工之间的交流创造温馨融洽的空间, 在学校方山和莫愁两校区实行教职工工作午餐(简称工作餐)。方山校区工作餐由 承包经营服务, 现签订补充协议如下:

一、承包期限: 本协议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提供方山校区教工食堂现有餐位数量, 大餐厅餐位 148 个, 小包间餐位 40 个。学校对教职工工作午餐采用补贴的方式。按每天中餐 400 位就餐教职工准备:

2. 甲方对乙方的现场安全生产、食品卫生安全、服务质量和日常运营状况等享有监管权, 可依法律、法规、晓庄学院规定和本协议约定追究乙方的责任。

3.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工作餐就餐满意度测评, 测评结果作为承包考核的依据, 及时反馈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4. 甲方为乙方无偿提供南食堂三楼南侧整层区域和前后场家具设备经营使用。

5. 甲方负责房屋建筑物室外部分维修, 以及空调等非人为损坏的维修费用。

6. 甲方按月足额支付本校教工就餐刷卡费用。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拥有对甲方教工餐厅经营自主权, 自负盈亏。

2. 乙方有用工自主权, 负责餐厅人员的聘用与管理, 支付各种用工工资, 为员

工购买各种社会保险，承担各种用工风险。甲方因此受到的任何损失概由乙方赔偿。

3.工作日开放时间：中餐 11:00—13:00 中餐不得对学生开放。

4.乙方须保证就餐环境良好，确保食材来源、菜品质量、卫生条件、服务能力、营养配料达到较高的要求。

5.乙方负责经营场所内水、电、气及设备、家具、建筑物等使用管理和维护维修，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维修保养费、年检费用。负责承担自行配备和补充的低值易耗品费用，但属于本条第（一）项甲方的义务除外。乙方不得将甲方拥有所有权的设备等挪用别处，也不得借给他人使用。

6.乙方必须在甲方约定的权限内守法守规经营，服从甲方统一管理，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和规章制度。

7.乙方必须负责经营范围内的安全，承担一切经营责任。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建立管理台账，接受后勤管理处监督，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的检查和指导，接受广大教职员监督，为就餐者提供优质服务，保证餐厅健康运作和良性运行。

8.乙方须取得政府颁发的餐饮服务许可证、从业人员的个人健康证并使其持续有效。若甲方承担的与教工餐厅有关的税费和行政罚款概由乙方补偿。

9.乙方接受甲方对餐厅运营的满意度测评，满意率须达到 80%以上。

三、其他约定

1.乙方（在方山校区）提供工作日工作餐标准：餐标 20 元，个人支付 5 元，学校补 15 元。菜品为大荤菜 3 选 2（不低于 2 两），小荤、蔬菜、点心或粗粮自选，免费汤和米饭。

2.乙方在经营期间若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有权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3.乙方在经营期间不得随意中途停止营业和不正常营业及以任何理由和方式私自将经营权转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没收保证金，同时追究乙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乙方在经营期内与外界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等纠纷均与甲方无关。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包括诉讼费用概由乙方赔偿。

5.协议到期后，乙方应保证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附清单）无缺损、无人为损坏、使用状况良好，否则甲方有权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关维修、补缺费用；乙方添置的各有关设备由乙方一周内自行撤场处理，费用自理，否则甲方有权将其拆除并将其移至校园内任何场所。

6.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执行如下规定：

①补贴中餐的教职工身份由人事处确定。教职工用餐必须校园卡支付。

②学校财务处和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办公室做端口对接。按照工作日每人一餐的要求，修改管理系统，接受就餐刷卡时间为上午 11:00—13:00，其他时间系统接受的菜价标准和学生食堂相同。

③学校后勤管理处严格考核食堂的饭菜质量，防止变相涨价。教职工刷卡只用于堂食餐费，不允许代刷，包括不允许送餐补刷，聚餐群刷。一旦违规查实，甲方将按违反合同处理。

④财务系统每日结清扎账，不返回任何费用到个人账户。

⑤禁止教职工将本人的校园卡转给学生或其他人消费，换取现金，食堂工作人员有权现场拒绝使用；

⑥禁止食堂给教职工刷卡，套取补贴，一旦发现，学校将立即终止合同；

⑦禁止食堂售卖副食品或日用品，禁止为教职工代购商品以便套取学校补贴；

四、该协议为《南京晓庄学院食堂租赁及服务承包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效力，协议中如有与合同相冲突的条款，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南京晓庄学院
代表（签章）：

乙方：
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廉洁自律协议

甲方：南京晓庄学院后勤管理处

乙方：_____

为了在招竞选及管理工作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有效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廉政建设的规定，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二、甲方责任：

1.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物品等，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有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4.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和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及子女工作安排、出国等提乙方方便。

5.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

三、乙方责任：

1. 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物品等。

2. 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窗口承包、费用分摊、日常处罚管理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四、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工作人员领导或上级单位举报。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找任何借口对进行报复。

五、乙方有违反上述协议者，甲方根据具体情况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合同造价 1~5%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的招标文件、乙方的竞选文件、廉洁自律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和承诺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七、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南京晓庄学院食堂违约行为及违约金收取标准

类别	违 约 行 为	收取标准(元)
基本要求	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健康证不上墙	500/项
	基本管理制度(财务管理、用工管理、安全保障、安全培训、物资采购、成本核算、工作规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不健全	200/项
明厨亮灶	未实施“明厨亮灶”或达不到相关要求	500-1000
安全管理	没有建立安全管理网络、各岗位无相对固定的安全责任人	200/项
	无专(兼)职食品安全员、安全总监、无专职仓库管理员	200/项
	无员工安全教育、食品安全培训计划和培训记录,全年培训时长少于40小时的	200/次
	安全责任没有落实到岗到人、一人一档未建立、员工健康监测不到位、员工信息排查不到位、防疫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健康信息有遗漏和错误,相关记录不真实、不完整。	100/项
消防安全	无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500
	无消防事故应急预案	500
	消防设施配备不到位,未配置燃气泄漏报警装置	1000
	未对员工进行消防安全培训、未组织开展消防演练	500
	未定期进行消防器材检查,消防栓前堆放杂物	200/项
	擅自挪用或损坏消防器材和设施	200/次
	油炸食品时,操作人员擅自离开灶台	500/次
	脱排系统(烟道、净化器、风机等)未按要求定期清洗、检修	500/起
就餐大厅	地面不整洁、不防滑、有积水,食物残渣、烟头、纸屑未及时清理	100/起
	天花板有积灰、污渍、蜘蛛网	100/项
	餐厅出入口未配置门帘、门帘损坏未及时修理、门窗门帘及附属物不干净有油渍	100/项
	餐桌、餐椅、墙面、台面、空调、灯具、电风扇、电视机、水池等有污渍、油垢	100/项
	餐厅环境布置杂乱、物品乱堆乱放	200/次
	大厅有油炸类食品生产	500/次
	餐前没有按规范通风、消毒	200/次
周边	门厅、走廊、过道、楼梯不整洁	100/项

环境	门前、食堂周边环境不整洁，有卫生死角	200/次
	洗手池不能正常使用或损坏未规范报修、未配置洗手液	200/次
	大厅私自放置个人物品（工作鞋、衣帽及其它杂物）；	50/次
操作间	灶台不清洁，灶台下污渍较多	100/次
	地面未及时冲洗，地面积水、积垢、积油较多	100/次
	墙面未及时清洁、积油较多，墙面发霉脱落	100/次
	粗加工过程中食品未分类存放的	100/次
	在操作区域发现过期或变质食品	1000/件
	盛放调料的器皿不清洁、未加盖	100/件
	净菜未上架、堆叠摆放不整齐	200/次
冰箱食品存放	未清洗干净的鸡蛋放在备餐间、烹饪间或鸡蛋使用前不清洗的、把坏鸡蛋混入好鸡蛋中使用的	100/次
	无原料、半成品、成品标识或标识错误的	200/次
	生、熟混放，植物性、动物性、水产品混放	200/项
	未定期清洁、除霜，冰箱积霜超 2 公分、有异味的	100/次
	冰箱门、箱体不清洁，有污渍、油渍的	100/次
	冰箱存放过满，食品堆积、挤压存放的	100/次
食品留样	存放食品原料、半成品的器皿未加盖或未加保鲜膜的	100/次
	留样冰箱配置不到位	500
	留样冰箱损坏没及时修理或温度设置不符合冷藏要求	500/次
	留样容器未密封、不清洁、未消毒	200/次
	留样品种不全、份量<125g、留样时间不足 48 小时的	200/项
	没有专人负责留样工作	200 / 次
库房管理	留样冰柜内存放与留样菜品无关的东西	200 / 次
	主、副、杂品库没有分类设置、物品混放	200 / 次
	防潮、防霉、防鼠、防蝇、防蟑螂措施不到位，库房没有通风对流，库门没有安装挡鼠板的	200/项
	食品和杀虫剂、消毒剂、灭鼠剂等混放的	1000/次
	食品摆放杂乱，未隔地离墙 10 公分以上、分类、分架存放的	100/项
	食品原料未贴标签、标识信息与实物不相符的	100/项
	有过期、变质食品，有三无（无生产厂家、无保质期、无生产日期）食品原材料，食品无“SC” 12 位编码标识	1000/件
餐具清洗	自制的预包装食品未标明生产日期、主要成分、保质期的	100/件
	餐具未消毒或清洗、消毒不符合规定	200/次
	洗消后的餐具留有污渍和食物残渣	50/件

消毒	餐具未规范消毒直接使用的	50/件
	餐具保洁柜不清洁或放置其他物品	50/次
凉菜制作	凉菜制作必须要有专用规范的凉菜间，没有凉菜制作条件制作、销售凉菜的	1000/次
	凉菜制作没有按照“专人负责、专室制作、工具专用、消毒专用、冷藏专用”进行	200/项
	在校外购买卤菜到校内直接销售或甲方禁止销售卤菜时仍在制作销售	500-1000/次
	没有二次更衣、没洗手、不戴口罩进入凉菜间的	200/次
	非操作人员进入凉菜间	200/次
售餐间	熟菜盘重叠放置	100/项
	饭菜销售没有按规范采取保温措施的	100/件
	员工未洗手进入备餐间的	100/次
	就餐期间，非操作人员进入备餐间	100/次
	个人生活用品或与食品售卖无关的物品带到备餐间的	50/件
	售餐间卫生不清洁（包括玻璃、墙面、台面等）、备餐间未采用脚踏式垃圾桶或垃圾桶未及时加盖的	100/次
	员工在售卖期间未按规定戴口罩、帽子、手套的	50/次
地面湿滑、有油污的	50/次	
食品添加剂	无专人采购、专人保管、专柜存放并上锁（专柜应标有“食品添加剂”字样）、专人领用、专门台帐记录	200/项
	使用非食品添加剂或食品添加剂超范围、超量使用	500/次
食品采购	供货商的资质证明“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全	500/项
	无每批次产品检验合格证	500/项
	禽肉、牛羊肉、鱼类食品原料无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猪肉无动物检疫证明、非洲猪瘟检疫报告、肉品品质合格证明，蔬菜无残留农药检测合格证明	500/项
个人管理	从业人员无健康证或健康证过期	500/人
	患传染病或化脓渗出性皮肤病仍在岗工作	1000/人
	在食品生产、加工、销售场所及就餐大厅抽烟	100/次
	员工上岗不穿工作服、着装不整洁，不戴工号牌、工作帽	50/人次
	员工酒后上岗或在岗饮酒	500/次
	工作期间，如男员工留长发、胡须指甲，女员工没有将头发卷入帽内，涂指甲油带戒指	100/次
上班期间员工之间发生矛盾有打架、骂人事件	200/次	
更衣间和厕所	更衣间无标识，衣柜摆放不整洁，杂物乱放、更衣间有异味	100/次
	厕所无标识，便池积垢积污、未及时清洗	100/次
	洗手、冲水设施损坏未及时修复	100/次

	厕所无有效除臭装置	100/次
垃圾、 废弃 油脂 和泔 水处理	没有按规定要求规范处理废弃油脂和泔水，不按要求填写废弃油脂、泔水 倾倒台账记录	500/次
	垃圾桶、泔水桶及周围不清洁，垃圾桶不上盖	100/次
	垃圾、泔水未日产日清	500/次
	垃圾未分类，未袋装化，未按规定送到指定垃圾站内	500/次
	未按规定通道出垃圾、泔水	200/次
地 沟、 下水 道	地沟盖板不清洁，出水不通畅、下水道有积水，有异味	100/次
	地沟无过滤网，防鼠网	200/次
	违规排放，造成下水道、污水井堵塞	500/次并承担 疏通、维修费 用
“四 害” 防治	纱门纱窗缺失或破损、敞开	100/件
	储存、加工和销售场所防鼠、防蝇、防蟑螂措施不到位	200/次
	就餐大厅防蝇设施不完善	200/次
	营业期间未开灭蝇灯，专间使用前未用紫外线消毒	200/次
	“灭四害”工作无制度、无计划、未做到科学灭杀，防治结合	200/次
	在食堂内发现老鼠、蟑螂，在备餐间发现苍蝇	100/只
设备 工具	对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维护、保养不规范、不到位	500/次并承担 维修费用
	擅自处理甲方设施设备，人为破坏甲方设施设备而无法使用	500/次并按原 价赔偿
	机械设备未及时清理，卫生差、有异味	200/次
	砧板、刀具当天未消毒	100/次
	员工未按机械操作程序使用机械	100/次
满 意 率 调 查	满意率 71-79%	500/次，限期 整改
	满意率 61-70%	1000/次，限期 整改
	满意率 60 以下	2000/次，不限 于停业整顿
服 务 质 量	服务承诺没上墙、没有公布投诉电话	200/次
	员工在售饭期间服务不主动、不热情、态度差	100/次
	员工服务态度恶劣，与师生发生争吵	500/次
	窗口服务时不讲普通话，有问不答的	100/次
	员工在食堂拣到财物不主动上交，食堂不及时归还失主的	100/次
	不能及时、有效处理师生意见的	200/次

	因伙食质量、食品卫生、服务质量等问题而引起师生投诉	200-500/次
伙食质量	日常大伙食堂，早、中、晚餐食品品种少于 15、25、20 种标准的	100/次
	大伙食堂，中、晚餐高、中、低菜肴比例不符合 3: 4: 3 标准的	100/次
	一元以下低档菜少于 3 个的	100/次
	免费汤质量差或没有足量供应的	200/次
	饭菜短斤少两，份量、主辅料配比、价格与核算不一致的	200/次
	菜肴没有明码标价或标价与售价不符的	50/个
	擅自上涨饭菜价格	1000/次
	售卖的食品中有头发、虫子等杂物	50-100 元/次
特色窗口管理	食堂没有对特色窗口管理主副食品原材料统一采购、存放和领用的	200/次
	特色窗口内私拉乱接电源、插座，造成安全隐患的影响整体安全	1000/次
重大事件	因食品卫生安全、服务质量，引起学生罢餐的群体性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	10000-20000/次
	发生学生群体性投诉（主要责任在食堂的）	5000/次
	被食品药品监督部门查出有重大食品卫生安全隐患，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	5000/次
	在学校各类重大活动中因未做好食品安全工作，影响活动正常开展的	5000/次
	在上级政府、教育、卫生行政部门组织的各类相关检查评比活动中，问题突出，影响评比结果的	5000/次
	因食品卫生安全问题被新闻媒体曝光，严重影响学校声誉的	5000/次
	发生食物中毒或安全责任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	10000-50000 元/次
	因乙方责任发生火灾、煤气泄露、触电、意外伤害等安全事故的	10000-50000/次
	在上级部门检查、各类评优评奖、食品药品监督部门检查、第三方安全检查等活动中，被查出问题形成通报的和影响奖项评定结果或败坏甲方声誉的	1000-5000/次
	擅自扩建、改建营业场所，改变房屋结构及用途的	5000-10000/次，并恢复原样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对经营场所进行装修、改造的	5000-10000/次，并恢复原样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在食堂大厅改造、搭建用于辅助性经营场所项目的	5000-10000/次，并恢复原样
	擅自转租食堂窗口	5000-20000/次
擅自转租食堂及食堂基本大伙的或乙方存在挂靠行为的	罚没全部租赁	

		保证金
其他 事项	剩饭剩菜未按规定要求处理的或甲方禁止销售剩饭剩菜仍在销售的	1000/次
	采购甲方严令禁止购买的食品原材料	1000-5000/次
	出售甲方严令禁止销售的食品	1000-5000/次
	未经甲方同意随意变动和调整饭菜价格的	500-5000/次
	违反甲方收银相关规定,擅自收取现金或使用未经甲方同意的其他结算方式收费,	1000/次
	未经甲方允许,随意张贴海报、广告	500-1000/次 并限期拆除
	未按合同约定结清供货商货款遭到投诉	500-2000/次
	拖欠合作经营窗口营业款(押金)、员工工资,造成纠纷,投诉到甲方、媒体、教育厅、政府等相关职能部门	500-2000/次
	在后场过道摆放杂物、加工食品的	100/次
	各类台账记录不真实、不完整、不规范	100/次
	食堂办公室不整洁、物品摆放杂乱的	100/次
	不参加甲方组织的食堂工作例会或甲方在微信工作群发布相关通知,因没有及时回应耽误工作的	100/次
	不按“7S”管理规范要求执行,食品、物品、工用具、餐具、设备等未定点摆放、无责任人、照片的	200/次
乙方违约,未明确具体违约责任的	1000-5000/次	
备注	1. 本《食堂违规行为和违约金扣除标准》为《食堂租赁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2. 本《食堂违规行为和违约金扣除标准》如与《合同》条款矛盾以合同相关条款为准。	

第七部分 竞选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或副本

项 目 名 称

竞 选 文 件

意向方（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提示：目录需标注页码)

1. 竞选函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商务响应、偏离表
5. 服务响应、偏离表
6. 资格证明文件
7. 承诺函
8. 意向方情况表
9. 服务方案
10. 保证金交纳声明函
11. “企业一般纳税人资质”证明
12. 企业荣誉（如有）
13. 综合评议方案要求或意向方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明文件

评分索引表

序号	类别	评议因素	标准分	评议要点	所在页码

注：意向方需对照综合评议方案第三部分评议标准和办法 附表 2 “详细评议标准” 的内容逐条进行填写。

1. 竞选函（格式）

竞选函（格式）

致：（转让方）

根据贵方《XXXX 综合评议方案》的要求，我方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竞选单位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竞选及签订合同等有关事宜。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同意在《XXXX 综合评议方案》规定的综合评议日期起遵循本竞选文件，并在该方案规定的竞选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按时到场参加竞选活动。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本项目要求经营方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并接受综合评议方案的各项要求，按综合评议方案的要求提交竞选文件。
3. 我方根据综合评议方案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已详细阅读综合评议方案，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 如果在竞选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的竞选有效期内撤回竞选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我方的竞选保证金由贵方没收。
6.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竞选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7. 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 与本竞选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意向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或机构）名称：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意向方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意向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兹授权___同志为我方参加 XX 项目的合法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综合评议的有关事务，其签署的与本次综合评议有关的一切文件我方均予以认可。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注：

1. 法定代表人本人到场参与综合评议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2. 非法定代表人本人到场参与综合评议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意向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4. 商务响应、偏离表（格式）

商务响应、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序号	综合评议方案要求	竞选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1			
2			
3			
4			
...			

注：

(1) 意向方须根据综合评议方案的商务要求如实填写响应及偏离情况，所响应的内容为合同组成部分。

(2) 对照综合评议方案商务要求，如竞选文件存在偏离，须对偏离部分逐条予以说明。

(3) 如意向方“完全响应”综合评议方案中全部商务要求，应在本表“综合评议方案要求”一栏填写“综合评议方案中所有商务条款”；在“竞选文件响应内容”一栏填写“完全响应”或写明具体的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一栏中填写“无偏离”或“响应”。如不填写此表，则视为意向方不满足综合评议方案中商务要求的全部条款。

(4) 意向方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意向方自行承担。

意向方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5.服务响应、偏离表（格式）

服务响应、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序号	综合评议方案要求	竞选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意向方须根据综合评议方案的服务参数和服务能力如实填写响应及偏离情况，所响应的内容为合同组成部分。

(2) 对照综合评议方案服务要求，如竞选文件存在偏离，须对偏离部分逐条予以说明。

(3) 如意向方“完全响应”综合评议方案中全部服务要求，应在本表“综合评议方案要求”一栏填写“综合评议方案中所有服务条款”；在“竞选文件响应内容”一栏填写“完全响应”或写明具体的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一栏中填写“无偏离”或“响应”。如不填写此表，则视为意向方不满足综合评议方案中服务要求的全部条款。

(4) 意向方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意向方自行承担。

意向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6.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7.承诺函（格式）

承诺函

尊敬的转让方_____：

关于_____项目，我方郑重承诺完全响应以下各项条款：

- 1、
- 2、
- 3、
-

如未能实现上述承诺，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皆由我方承担。

意向方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向方可将“综合评议方案”中要求进行承诺的所有内容统一列入此承诺函中。

8.意向方情况表（格式）

意向方情况表

意向方全称			
法定代表人		企业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登记号		营业执照有效期	
税务登记证 (国税) 编号		证件有效期	
注册资本	人民币 万元	固定资产	人民币 万元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合资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企业经营范围			
质量标准体系认证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书有效期		管理体系认证机构	
员工人数		上一年度营业额	万元

意向方名称： 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服务方案（格式）

服务方案

1. 项目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年龄	岗位	相关证书	从事年限	备注

注：须后附人员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及近 6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意向方名称： 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项目服务方案

(根据第三章评议办法, 格式自拟)

运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与标准规范, 详细说明本项目服务方案, 方案思路清晰、内容全面、实施办法科学合理、服务措施完善、可行性强, 充分体现意向方的能力和经验。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意向方名称: _____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 银行信息（格式）

银行信息

（用于成交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名称：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开户行及账号： _____
地址、电话： _____

意向方名称： _____（盖章）

11.企业荣誉（如有）

12.综合评议方案要求或意向方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